认为食品包装袋标注含量与检测值不符，消费者起诉要求食品公司赔偿0.01元。法院判决支持消费者主张，食品公司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官经仔细审查，发现判决确有不当——

“1分钱”官司该抗诉也要抗诉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陈浩

原告赢了只要求赔偿1分钱的官司，被告却不愿意为1分钱妥协，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院申请监督。日前，这起发生在某食品公司与消费者郑某之间的赔偿纠纷申请监督案，经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调查核实并依法抗诉后，法院经再审撤销了原判决。

标注与检测值不符

食品公司被判赔1分钱

2018年12月，郑某在网上购买某食品公司（下称“食品公司”）夹心枣产品若干，产品包装上分别注明枣夹核桃“脂肪含量为9.4克/100克”，芝麻枣夹核桃“脂肪含量为19.2克/100克”。2019年9月，郑某以南京某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名义委托某食品质量检测站分别对案涉枣夹核桃进行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枣夹核桃脂肪含量为22.4克/100克、芝麻枣夹核桃脂肪含量为23.4克/100克。

2019年9月5日，郑某以食品实际脂肪含量与包装袋注明的脂肪含量相差较大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食品公司赔偿其0.01元及食品检测费400元。食品公司对郑某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权威性不予认可，并提供了相应产品的自检记录及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其产品符合产品标签上的营养成分含量。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6.4条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脂肪含量允许的误差范围应小于等于120%标示值。食品公司虽对郑某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权威性不予认可，但其提供的自检记录及检测报告等与案涉食品均不是同一生产批次，不足以推翻郑某的《检测报告》，法院因此对郑某提供的《检测报告》予以认可。因案涉枣夹核桃及芝麻枣夹核桃检测出的脂肪含量超过标示值的120%，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的产品含量标准，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对郑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食品公司赔偿郑某0.01元。

申请监督

审查发现判决确有不当

判决生效后，食品公司不服，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4月，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原审判决并无不当，驳回了食品公司的再审申请。食品公司仍然不服，向原审法院所在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法院的判决主要是基于郑某提供的证据，即《检测报告》。从表面上看，检测数据与食品包装袋上成分含量的标注数据确实不符，似乎食品公司理亏，况且郑某只要求1分钱的赔偿，对食品公司的惩罚也只是象征性的。但食品公司不服判决，表示要坚持维护公司的权益。”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案件承办人姚俊峰表示，食品公司申请监督看起来有点小题大做，但检察机关经过仔细审查，发现用于判决的证据确实存在瑕疵。

办案检察官经调查核实查明，郑某提供的《检测报告》缺乏证明力。根据相关规定，对于营养素含量不稳定或原料本底值容易变动的食品，应增加检测批次，保证标示数据的可靠性，对抽样量也有相应的最低标准。食品公司对其产品进行标识，系基于上述方法的检测结果。而由原告郑某提交的某食品质量检测站所做《检测报告》和双方的《委托检验协议书》，均无法确定送检样品是否为原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包装袋上列明的贮藏条件，且系单次检测，检材量也不足，故该《检测报告》脂肪含量数值的准确性不能认定。

姚雯/漫画

审查还发现，原告没有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投诉，也没有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受理其起诉时，案涉食品已经超出食品保质期，无法在诉讼中再次检测相应营养成分，原审却将这一举证不能的后果判由食品公司承担也有失公平。

检察官认为，食品中营养成分含量受许多因素影响，比如农作物生长的地理维度、光照、土壤、雨水、生长时间等，故而不可能要求每个批次的产品实际含量与标示含量完全一致。但从保护消费者利益考虑，应尽量要求真实客观，我国采用了允许误差范围的“具体数值”形式表达营养成分含量。根据相关规定，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具体数值可通过原料计算或产品检测的方法获得。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6.4条释义，判定营养标签标示数值的准确性时，应以企业确定标签数值的方法（计算法或检测法）作为依据。在营养成分发生争议时，有必要要求食品生产企业说明明确标示值的依据，并依据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直接根据一次抽检报告即认定案涉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显然不妥，更何况产品样本的保存方法亦极有可能影响检测的准确性。

提出抗诉

法院撤销原审判决

2021年4月15日，经南京市检察院检委会讨论，以原审检材是否真实及符合明示的贮藏条件存在疑问、检测方法不对等理由，依法向南京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虽然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很小，但支持判决的证据缺乏证明力，而且当事公司当时正准备上市，诉讼结果会严重影响当事公司信用，对其后续的经营必将带来很大的负面作用。”南京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张英姿介绍说，原告的诉求其实并非只有赔偿1分钱那么简单。经查，郑某自2018年以来就案涉产品脂肪标识问题，已在全国各地投诉、起诉达40余次，虽然本案起诉仅要求赔偿1分钱，但当事公司正准备上市，郑某在起诉前曾向食品公司索要高额经济补偿以换取“和解”。因而，郑某的“打假”动机也值得怀疑。

接到检察院的抗诉书后，南京市中级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再审。

原审法院再审认为，郑某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案涉枣夹核桃中脂肪含量超过其标识，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也并不必然导致食品安全问题；郑某没有证据证明案涉食品安全性发生了实质性改变。郑某主张案涉产品可能对患有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三高”症状的人群造成损害，但是法院认为郑某本人并未受到这种损害，也无权代表不特定的其他消费者主张赔偿权利，因此诉讼主体不适格。

2022年1月21日，原审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郑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案再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检察官说法

诉讼“打假”需要规范的证据支持

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的定义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本案中，涉案产品系由红枣、核桃、芝麻这些自然作物制成，这些自然作物所含脂肪本质上是无毒、无害的，通常是以是否腐败、变质作为食品卫生标准。核桃、芝麻均属于高脂肪食品，食用后容易过多摄入脂肪属于一般常识，即便脂肪实际含量超过标识含量，但只要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造成根本上的损害。

当前，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不少食品生产厂家都会在产品说明、食品标签上作出产品质量标识，承诺的质量标准一般都高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而食品营养成分的正确标注，对于消费者知情权的实现以及作出正确的产品评价有着密切联系。对于食品未达到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通过监管部门深入调查原因，若是生产经营者存在故意，以次充好，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主张惩罚性赔偿；若是由原料质量波动、工艺参数控制不够等偶发、客观因素所引发，则属于一般违约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主张经营者承担责任。

在具体维权过程中，消费者应加强证据意识。本案中，郑某诉前对涉案产品自行委托检测，难以保证鉴定样本取样的科学性和鉴定过程的公正性，证据的证明效力大打折扣。因此，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在怀疑食品成分标识不准确时，应妥善保管食品样本，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如果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应尽量选择法院委托检测的方式，以保证鉴定结果的权威性。

需要提醒的是，公民“打假”虽对促进生产经营者提升食品安全质量具有积极作用，但如果仅针对标签、说明等食品包装外观形式上的瑕疵，而不涉及实质性的食品安全问题，就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分危害程度地起诉追责，不仅会挫伤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甚至会对企业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比如在本案中，郑某的诉讼虽然只主张1分钱赔偿，象征意义大于经济处罚，但其胜诉结果势必会对并未发现有实质性的食品安全问题的生产企业造成负面影响，这种负面影响对于正准备上市的企业来说几乎是致命的。

维护良好的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应以监管部门为主，消费者监督为辅，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的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从而督促生产经营者提升守法意识、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检察机关在受理此类诉讼监督申请、依法调查核实的过程中，应以精准监督理念为指引，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案件事实进行深入审查，对在案证据严格把关、仔细甄别，在净化市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经营环境之间，做好统筹兼顾。

（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张英姿）

手记

拨开房产转移“疑云”

□讲述人：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 李晓辉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魏秋晨/整理

被法院判决执行的房产突然被发现已通过民事调解书进行了产权转移！这是巧合，还是另有隐情？我和同事们通过调查核实，最终揭开了虚假诉讼的“面纱”，以扎实的证据向法院提出抗诉。目前，该民事调解书已经过再审程序撤销，涉案房产也在执行回转中。

兄弟俩“完美”转移房产

2015年3月，当某企业满怀希望地拿着判决书去申请执行时，却惊讶地发现，被执行人朱某兄名下位于襄阳市樊城区的一处房产刚刚在一个月前过户给了朱某弟。

案卷显示，朱某兄、朱某弟是同胞兄弟。2014年6月12日，朱某弟将朱某兄告上樊城区法院，称双方于2013年1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朱某弟依约付清了85万元购房款，请求法院判令朱某兄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法院审理中，朱某兄、朱某弟并无争议，很快达成朱某弟再支付10万元、朱某兄协助过户的调解协议。2014年6月16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19日，朱某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10万元。22日，朱某弟申请法院执行。27日，法院裁定将房产过户到朱某弟名下，朱某弟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5年2月，朱某弟到房管部门、国土部门分别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

2015年7月，某企业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民事调解书，但由于证据不足，经过两年多的审理，法院最终驳回了某企业的诉讼请求。某企业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完美”交易下疑窦重重

我和同事们经初步审查发现，朱家兄弟房产过户案从起诉到调解结案仅用了5天时间，朱某弟拿到法院执行裁定后却等了半年才办理房产过户。这些情况不符合常理，我们认为该案很可能是一起虚假诉讼。

随后的调查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判断。

经调阅相关审理、执行案卷我们发现，在两兄弟的案件中，朱某弟并未向法院提交银行转账记录，而仅仅提交了朱某兄手写的两张收条。而在某企业提起的诉讼中，朱某弟为证实实际向朱某兄支付过购房款，提交的是朱某兄账户的收款明细，且实际转账83.5万元，转账次数多达10次，金额较为零散。此外，朱某兄所签收条与朱某弟的实际转账金额并不吻合，2013年3月9日签的收条写明收到5万元、实际转款5.5万元，在2014年4月28日签的收条写明收到85万元、实际转款44.85万元；后期又转两次款才凑足83.85万元。

循着这些蛛丝马迹，我们调取了朱某兄、朱某弟2010年至2014年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

交易记录有近万条！随后的几天时间里，我们便一头扎进密密麻麻的数字里，认真核对银行账号、时间、金额，发现除了前述10次转账外，朱某弟还存在大量向朱某兄转款的情况，这就说明两兄弟在平常也有交易往来。

我们进一步分析发现，朱某弟转账支付房款，均是在账户余额大的情况下，转出相对小额资金，比如2013年1月20日，朱某弟在账户余额为100余万元的情况下仅转账1万元，2013年12月23日在账户余额为58余万元的情况下仅转账6.3万元，2014年1月19日在账户余额为77余万元的情况下仅转账6.1万元，等等。

刺破骗取执行的“画皮”

虽然各种迹象表明，朱某兄、朱某弟房产交易纠纷为虚假诉讼的可能性很大，但还是缺少最直接的证据。

我们试图通过询问朱某兄、朱某弟突破案件，但他俩一口咬定房产交易是真实的。案件陷入胶着状态。如何找到突破口、以扎实的证据形成证据锁链来证实虚假诉讼，成为一道难题。

我们对交易记录进一步梳理、对比发现，2014年6月19日，朱某兄、朱某弟账户发生了3笔可疑交易：朱某弟账户向朱某兄账户转账10万元；朱某兄账户取出现金10万元；朱某弟账户存入现金10万元。

2014年6月19日正是朱某弟为申请法院执行提交转账凭证的日期。

我们随即调取了当时的原始银行存根，最终查明：当日10时15分至20分，通过在同一银行大厅办理，朱某弟向朱某兄账户转账10万元，形成转账凭证，并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之后从朱某兄账户取款10万元，随即这10万元又被存入朱某弟账户。以上3笔交易均由朱某弟一人在银行存根上签字，而且银行操作人员也是同一人。

在掌握了充足的证据后，我们认为朱某兄、朱某弟以明显低于市场行情的价格转移房产，实际转账付款方式不符合常理，为顺利将房产过户又通过虚假转账骗取法院执行裁定书，这一系列连贯行为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遂向襄阳市法院提出抗诉。

在法院开庭审理中，尽管朱某兄、朱某弟拒不承认，但法院综合全案证据，最终认定本案为虚假诉讼，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朱某弟的诉讼请求。

这场企图通过房产转移逃避债务的虚假诉讼，终究难逃检察官的火眼金睛，第三方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保障。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4月6日（总第9842期）

黄娟：本院受理方志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52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宁熊、杨春兰：本院受理庞永才诉你们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924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张俊秋：本院受理何继权诉你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3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定于2022年5月26日9时在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赵一研：本院受理梁裕森诉你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5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定于2022年5月26日9:30在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袁官文：本院受理马永晓诉你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92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王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佛子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于宝墩：本院受理宋寿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0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高盼盼、李磊：本院受理丁小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向亚玲：本院受理杨陈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小额转普通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6月10日9时在本院三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于有进：本院受理原告姜风利诉被告于有进、陈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尚欠原告姜风利的劳务费13000元；二、被告于有进对上述第一项中被告陈权对原告姜风利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3元，由被告于有进、陈权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于有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自明、付长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河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述说（2022）川2021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向原告支付2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起30日即起算，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周雪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川2021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15日内偿还原告37576.02元及利息。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蒋林芳：本院受理原告杨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322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贤明：本院受理潍坊金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24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刘庆磊：本院受理农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24民初5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赵海龙：本院受理尹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24民初4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临沂沂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临朐丽水涂料厂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24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自明、付长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河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述说（2022）川2021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向原告支付2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起30日即起算，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蒋林芳：本院受理原告杨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322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贤明：本院受理潍坊金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24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刘庆磊：本院受理农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24民初5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赵海龙：本院受理尹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24民初4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白国杨：本院受理耿安县浪滩副食批发部诉你，刘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玉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李亚：本院受理杨勇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林（510922197103150079X）：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462号赵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送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青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赵林（510922197103150079X）：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971号任荣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送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5月19日10时在本院青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李春、吴成红：余定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予原告撤回对你们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春：本院余定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从2022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3.8%计付利息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99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杨学颖：本院受理康永斌诉你及杨新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郑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鸿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新晃恒源建材有限公司、镇江锦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炬垒环境艺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绿通保温材料销售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义：本院受理马新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学颖：本院受理康永斌诉你及杨新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郑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昌鸿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申越：本院受理魏家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421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义：本院受理马新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杨学颖：本院受理康永斌诉你及杨新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巫山镇太和村2组51号戴连香：本院受理杨德苏与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9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方漳复：本院受理厦门中原坤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湖北丹弗里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松滋市人民政府与你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鄂1087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陈浩：本院受理赵晓丽与李林植、第三人陈浩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9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游德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举证期限为公告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坤英：本院受理王怀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志宾：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安徽乾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志文：本院受理储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25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杨洁：本院受理方仕贵、方仕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两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后第三日9时、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分别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